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該公告補充內容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規定，積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2021年，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等事項，並與董事會商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服務的酬金為22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報表均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此外，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澤盛環保公司投資協議》事宜的全部股權之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獨立鑒證報告，酬金為8萬元人民幣。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該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除上述補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及吳偉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